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建投”）作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相关规定，对燕东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304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燕东微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083,986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7.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9,999,989.9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867,924.53元后，余额人民币4,006,132,065.43元已于2025年7月18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扣除发行费用)
1	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3,300,000.00	4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507.73
合计		3,302,000.00	400,507.73

其中40亿募集资金用于北电集成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业务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品种主要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四）额度管理及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有效期限和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

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进行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事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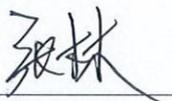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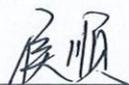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林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4日